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黃志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（聲請人誤載為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）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之生存權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99年度上訴字第3363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9月8日收文，經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77號黃志強聲請案